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592号

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委托代理人梁雪林,上海锦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吴天春,浙江奇合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金山嘴建材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风云。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金山嘴建材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以双方当事人已庭外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林佩瑶
韩国钦
李 翔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